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他字第114號

原告 鄧家和

上列原告與被告欣中環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呂佩柔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裁定准許（108年度救字第36號）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即受訴訟救助人應向本院繳納新臺幣2,067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原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同法114條第1項規定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故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與被告欣中環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呂佩柔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2月25日以108年度救字第36號裁定，准對原告予以訴訟救助，暫免其應預納之裁判費及其他訴訟費用。嗣原告於本案即本院108年度勞訴字第30號訴訟程序中，撤回起訴在案，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，揆諸首揭條文規定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並向原告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。經查：原告訴之聲明第一、三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96,51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3,200元。另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係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3,000元。基此，本件總計應徵收第一

審裁判費 6,200 元（計算式：3,200 + 3,000 = 6,200）。
惟因原告撤回其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83 條第 1 項規定，原告
得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 3 分之 2，則原告仍須向本院
繳納裁判費 3 分之 1 即 2,067 元（計算式：6,200 ÷ 3 = 2,
067。元以下 4 捨 5 入），並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
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 5 % 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 114 條第 1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10 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4 日
民 事 第 二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簡 仁 駿